

1998 年第 290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普查及統計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）（修訂）令
（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（第 316 章）

第 11 條訂立）

1.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

《普查及統計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與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下列各項有關的統計數字——

- (a) 該等機構的業務收入；
- (b) 該等機構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變動；及
- (c) 該等機構向顧客提供的服務的價格變動。"

2. 須予提供資料的事項

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5. 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。

6. 向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描述及價格。"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許仕仁

1998 年 7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普查及統計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將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範圍擴大。